

教務處重點工作標準作業程序

工作項目	科展	編號	A005	
承辦單位	設備組	承辦人	設備組長	
法令依據				
會辦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要領	注意事項
數學、自然領域小組	<pre> graph TD A{{擬定校內科展活動計畫}} --> B[公告科展活動計畫] B --> C[報名] C --> D[繳交作品說明書] D --> E[審查作品說明書] E --> F[製作看板] F --> G[評審] G --> H(展覽及公布評審結果) </pre>	9月中旬	流程規劃	1. 與領域召集人協調評審老師人選及時間及評分項目及方式。 2. 確定場地
校長 教務主任 各班導師 數學、自然領域小組		9月中旬	通知各班導師及張貼各班教室。	1. 通知各班導師及數學、自然領域教師。 2. 公布於學校網站 3. 確實做到全校週知
各班導師		10月	題目確定、指導老師確定	1. 報名表內需含指導老師及題目確定 2. 每班至少報名一件 3. 作品說明書格式依據市科展規定辦理
		12月	依照北市科展標準格式	合格者則繼續製作看板有繳交作品說明書，不管有沒有合格，皆於以敘獎鼓勵承辦單位提供看板及場地讓學生製作
數學、自然領域評審委員		12月	依評審會議決議評審標準	參賽學生需說明作品內容及接受評審老師提問
數學、自然領域評審委員		12月	依評審會議決議評審標準	1. 獲獎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北市科展 2. 展覽結束後場地需復原
數學、自然領域評審委員		1月初	依評審會議決議評審標準	
校長 教務主任 數學、自然領域委員		1月初		